

证券代码:301031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2

##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熔电气”）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不参与风险投资类业务。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 **（六）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拟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投资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的情形。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